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有關就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委任
臨時清盤人的最新情況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為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委任臨時清盤人的進
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1)條頒令（「香港臨時清盤人令」）委任普華永道蘇曼春先生及Jong Yat Kit先生作為CWAT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香港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收悉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書面法令，據此，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香港臨時清盤人權，其中包括：

1. 確定、擁有、收集CWATL的款項、物業、賬冊、記錄、文件、訴訟中之事項、應收款項、於公司／實體持有的股份或權益及其他資產（不論在香港高等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之地區內或以外）（統稱「資產」）及對資產發出有效收據及進行保護，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權力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有權要求及收取所有到期或將予到期之CWATL應收債項，惟不得就資產作出分派或放棄，除非行使本公告項下的權力或直至另行頒令；
2. 控制及行使CWATL可能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CWATL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CWATL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任何相關章程或相關文件的規定）或CWATL就取得任何該CWATL附屬公司之控制或管理權而可能必需擁有（直接或間接）之該等CWATL附屬公司之股份而擁有之一切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權力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有權委任或罷免任何該等CWATL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法定代表及其他行政人員及代理以及就有關CWATL附屬公司採取香港臨時清盤人認為對保護CWATL的權益及就保護資產及管理CWATL的事務而言屬合適之所有措施的權力；
3. 考慮及（倘認為屬明智）經香港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後開展必要的行動，以保護、追回或獲得屬於或應付CWATL或其任何CWATL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或資金，及經香港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起必要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以讓彼等的委任獲確認及追回或保護CWATL或其CWATL附屬公司的資產；
4. 就透過招標或私人合約按香港臨時清盤人在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出售資產（包括CWATL於CWATL附屬公司的股權）與任何人士磋商，及經香港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將整個資產出售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將整個資產轉讓至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分批出售；
5. 終止、完成或完善與CWATL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包括（在不影響本權力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變更或出讓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惟僅以就保護CWATL的資產及管理CWATL的事務而言屬必要為前提；
6. 與CWATL的客戶及供應商及與CWATL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進行通信；
7. 為香港臨時清盤人或會認為合適的目的召開及舉行CWATL股東或債權人大會；

8. 經香港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後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CWATL名義及代表CWATL或以香港臨時清盤人名義提起、繼續、開展、檢舉、抗辯、參與及／或解決任何法律行動、索賠、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包括清盤及清算程序；
9. 採取香港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所有措施保護CWATL於CWATL附屬公司或任何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權益；及
10. 在任何欠付CWATL款項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人公司）破產、清盤或解散時排名登記及索償並收取股息，及為任何有關人士的債權人同意信託契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